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贾君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贾君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核贾君超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贾君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谭劲松

王小宁

赵 欣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